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文件

地经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九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促进学会团体标准高质量供给,有效服务支撑地质矿产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有利于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矿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配套;

(四)开放透明、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禁止利用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

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学会性质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地质、资源、生态等领域相关的技术、经济和管理要求等。

（一）没有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要在本领域统一的技术要求，可制定学会团体标准，鼓励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已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服务市场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可在细化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或具体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学会团体标准。

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会团体标准。鼓励同步制定学会团体标准外文版。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作为学会团体标准归口单位，负责起草学会标准化管理制度，组织建立标准体系，编制、实施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标准化研究所承担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方面的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为学会团体标准化研究和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章 标准的立项

第七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定期公开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建议。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学会秘书处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附件1），提交标准提纲或草案。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以及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配套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通过审查的，在学会网站进行拟立项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立项。学会与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协议。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根据标准内容和工作需要，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鼓励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鼓励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并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

件 2)，报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有关文档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征求意见稿由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向各利益相关主体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标准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7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成立审查专家组，进行标准技术审查。审查组专家应包括至少 1 名标准化专家。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一致的，可以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审查意见的要求，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报批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对标准修改情况、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学会审批。

第十七条 标准经学会审批通过后统一编号，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发布。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SEGM）、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

示例：T/SEGM 001—2024。

第十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起草组可申请延期 6 个月；延期 6 个月仍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一般不作调整。特殊情况需调整的，由起草组对项目提出书面调整申请，经学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审查通过后予以调整。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学会及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等成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学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一条 标准发布后，学会组织标准起草组、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标准宣传、贯彻、培训工作，推动标准实施应用。

第二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标准的复审与废止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学会秘书处办公室适时组织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

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复审：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做出调整的；
- （二）新发布实施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三）相关技术工艺、服务方式、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学会予以公告废止：

- （一）已无存在必要的，复审结论为“废止”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的；
- （三）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的；
- （四）妨碍技术创新和进步的；
- （五）侵犯知识产权的。

第六章 标准制定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标准起草组自筹解决。

第二十六条 鼓励相关组织、个人赞助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学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学会团体标准时应

取得本学会的同意。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各类评价、认证等活动的，须通过本学会批准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必要专利时，应及时公开相关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提 出 单 位:

提 出 日 期: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确认的标准	采标类型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名称		采标号	
项目周期	个月	项目预算	万元
牵头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单位		
是否有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国标/行标转化	☐ 是 ☐ 否	转化标准号及名称	

二、论证评估报告

（一）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三）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四）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

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

（五）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所规范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名称或清单。大类产品可通过举例方式进行细化说明。比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什么？

（六）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

（七）经费预算

应包括制修订标准所需经费总额，以及经费来源和落实情况。

（八）项目进度安排

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九）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标准编制说明提纲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应明确标准批准立项的情况）、协作单位、制修订背景、工作过程等（包括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应明确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完成时间；工作时间从项目起始时间至提交时间，不可间断）、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及其确定依据(包括理论、试验、统计数据、实践经验等)，修订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的关系。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共 页 第 页
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